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吳炎烈

聯絡電話：02-85901219
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90130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109013003200-1.pdf、A17000000J109013003200-2.odt)

主旨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2條、第15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以勞動條4字第109013002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就業安全科 收文:109/04/06



1090080068

有附件